

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109 年度申請作業方式說明

108 年 12 月

壹、依據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辦理。

貳、申請機構與受延攬人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者。

參、申請期限：應符合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

肆、線上申請注意事項：本計畫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請各申請機構及申請機構擬延攬之申請人，自行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分別依下列步驟進行計畫申請：

一、申請機構擬延攬之申請人：

(一)請至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項下，申請 ID 及 Password。

(二)輸入申請人之 ID 及 Password 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再點選「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後，進行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

(三)請申請人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截止申辦期間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申請機構之承辦人：

(一)請至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項下點選「研發機構行政人員登入」，輸入承辦人之 ID 及 Password 後，於左方「所有申辦作業」項下「專題計畫」之「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新版)(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功能，點選「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並選擇「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製作並執行「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 2 份。

(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申請人資格切結書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申請機構應於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前備函送達本部提出申請。

伍、申請文件內容

一、計畫申請人線上製作之申請文件均需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並應包括如下：

(一)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表 CIF1101 至表 CIF1103)。

(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含研究學者聲明書)。

(三)個人資料表(表 C301 至表 C303)。

(四)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國外科
技人才應加附現職機構提供之正式留職停薪(leave of absence)、休
假研究(sabbatical leave)、離職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學經歷無法
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尚未及提供者，請於報到及研究計畫

開始執行時，提供上述證明文件。符合最近三年內獲得博士學位之受延攬人資格者，應提供博士學位證書。申請人如為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於報到及研究計畫開始執行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供申請機構查核：

- 1.申請人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 2.申請人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 二、依本部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國籍男性受延攬人，仍服兵役現役者，於申請時得先提供經系所驗證用印之服(兵)役證明書，並於報到及研究計畫開始執行時，提供退伍令、退役證明書或服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之服役證明書，供申請機構查核。
- 四、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女性受延攬人曾有生育事實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上傳至「生產或請育嬰假/曾服國民義務役者之證明文件」（表 WRITINGSA01））
- 五、其他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本部各單位規定，應提供之文件【**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所有學門之申請人須提供「研究學者合作對象同意書」，並轉成 PDF 檔後上傳】。

陸、審查

- 一、本部將依作業要點，視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本部補助類別及支給金額。
- 二、審查通過獲核定之研究學者將授予「MOST Research Scholar」證書。

柒、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文件，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延攬研究學者」項下下載參閱使用，並請申請機構及受延攬人務必先行詳閱，未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文件不全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二、本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請電洽本部科教國合司四科，聯絡電話：(02)2737-7236、7104、7106。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